

農業部「圖利與便民」案例彙編

【有心洩密人難防 落實迴避補破網】

【事實】

趙龍為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約聘技術助理，負責經辦管理處之工程標案，並與其弟趙虎掛名經營安康工程行。

107年間該風景區管理處規劃辦理A、B綠美工程採購案，趙龍為A採購案承辦人，伺機於採購案件公告前，先用LINE軟體將招標文件之預算書等檔案資料傳給趙虎，想讓安康工程行提前佈局參加投標，豈料該工程行資格不符，於是趙虎透過關係向丁檔借用富有公司名義投標，而趙虎為隱匿與趙龍為兄弟關係，便委由丁檔代表富有公司去開標，開標前趙龍先用LINE 軟體洩露投標廠商家數，接著在進行廠商資格審查時未予迴避，仍在富有公司之審查表勾選「資格審查尚符」，最後該採購案順利由富有公司得標。

B採購案公告前，趙龍為事前取得招標文件，遂向不知情的承辦同仁佯稱「昨天上傳標案暫存區有一個檔案，我要把他存下來」、「因為在你那上傳，會在你電腦中，我需要用」等語，使不知情之承辦人員不疑有他，將公務電腦之帳號、密碼提供給趙龍，在登入公務電腦後，趙龍擅將B採購案之招標文件檔案下載，再洩漏給安康工程行。趙虎則循上開模式再向富有公司借牌、丁檔代表出席開標，最終亦順利得標B採購案。

案經調查局報告地檢後偵查起訴，法院判處趙龍依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以及趙虎、丁檔等人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判罰。

【說明】

公務人員承辦採購業務應熟悉政府採購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有關保密、迴避及程序透明等規定，勿因法治觀念薄弱，洩露招標文件及投標家數予投機廠商知悉，另明知借牌投標已違反政府採購法卻未予制止，還配合違法投標廠商通過資格審查而得標，上開行為均已觸犯法規。

公務電腦內存載業務機敏資料，切勿隨意將帳號密碼告知他人，避免公務機密外洩或遭有心人士竊取；機關可利用各式集會場合適時進行案例宣導，並搭配相關資安業務稽核，深化公務同仁機密維護觀念。

【相關法條】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 二、刑法第132條。
- 三、刑法第359、361條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
- 四、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第15條第2項、第34條第1、2項。